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莊雅馨

電話: 03-5216121#552

電子信箱: 010343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:處人考字第11100031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一(376580000A_1110003118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 1110003118 ATTACH2. pdf)

主旨:檢送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1號令影 本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函辦理 (檢附原函電子檔)。
-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5條規定:「(第1項)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項公職;其依法令兼職者,不得兼薪。……(第3項)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,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;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……」依上開規定之立法說明,所稱「公職」,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,係指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。
- 三、茲以各機關(構)基於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大多為因應階段性任務、臨時性需要,或為諮詢、研究等 目的而設置,依服務法第15條立法意旨觀之,該等職務尚



女女

非服務法第15條第1項所欲規範之範圍,爰作成旨揭銓敘部 111年8月19日令釋以為補充規範。又對於公務員擬兼任之 職務,是否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,宜由設置該 職務之權責機關(構)加以認定。

四、另為配合旨揭銓敘部111年8月19日令釋之補充規定,銓敘部業修正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(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https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=646&Type=1&Index=5),併請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,以上開修正後之版本

正本: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處考勤訓練科電2022/08/22文 15:24:56 章

為準。

